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

根据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知，我区定于2024年1月30日24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终止II级应急响应。

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解除后，请各镇（街）、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相关部门、单位按照自身职责，根据应急预案要求，开展生产恢复工作，并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监管，努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